

爱佑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流程，提高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自有渠道或其他第三方渠道公开向社会发布的行为。

第三条 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四条 公开的信息包括：

- （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招标有关情况；
- （八）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五条 基本信息应当在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

一信息平台 and 基金会官方网站公开。

第六条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在统一信息平台 and 基金会官方网站公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审计。

第七条 公开募捐情况应当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在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同时以月报等形式在基金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公开募捐的摘要情况进行公开。

第八条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应当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在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同时以周报或月报等形式在基金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对慈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公开。

第九条 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条 关于慈善信托有关情况，应当将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每年至少一次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第十二条 每年六月底前，应当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等渠道将上一年度招标情况进行公开。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四条 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其形成部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须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信息公开部门，

并有责任跟踪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信息公开部门应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颁布日起实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秘书处。